國立東華大學社團活動辦理防疫計畫檢核表

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21日公布之防疫規定，**可辦理室內80人，室外300人以下之活動，並須做好防疫措施。為確保校園衛生安全**，相關資訊請務必**詳實填寫並落實辦理**，以利課外活動組掌握各社團辦理活動之狀況。

|  |
| --- |
| 社團名稱：（請蓋社章） |
| 活動名稱： |
| 活動負責人、連絡電話： |
| 活動日期、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月　　日 |
| 活動性質：🞏活動　🞏社團社課　🞏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
| 活動場所：🞏室內 🞏戶外 |
| 活動地點：🞏校內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🞏校外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參與人數： |
| 人員組成：🞏校內 🞏校外 🞏校內外皆有 |
| 活動是否用餐：🞏有用餐（請勿共食，且保持一定用餐距離或使用隔板） 🞏無用餐 |
| **防疫措施檢核項目** | **符合** | **未符合** |
| 1. 本活動人數符合室內80人以下，室外300以下之規定。（若活動場域有訂定室內容納人數上限，協請配合該場域之容納人數）。
 |  |  |
| 1. 進入會場前，參與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、消毒手部、維持社交距離，並於現場確實執行。

（提醒：協請社團辦理活動完畢後，需繳交活動之實名制之體溫量測表，以利本組備查） |  |  |
| 1. 落實實聯制，掌握出席名單。
 |  |  |
| 1. 備有額溫槍、酒精。
 |  |  |
| 1. 室內空間開窗，保持通風，並定時消毒。
 |  |  |
| 1. 活動會場安排固定座位，並須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。
 |  |  |
| 1. 若需用餐，應另安排空間及座位，並使用隔板。
 |  |  |
| 🞏 **本社團已確認本活動落實上述規定，如未落實防疫措施，造成疫情破口，將負起相關責任。** **若違反上述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防疫期間將取消申請舉辦活動之權利。** 　　　　　**申請人： 日期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* 落實防疫，維護校園安全，你我有責。

課外活動組感謝您的配合！